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20〕69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优秀学生 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为奖励在校期间学习刻苦、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学生，激励学生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创建良好学风，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优秀学生 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校期间学习刻苦、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学生，激励学生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创建良好学风，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条件、等级和标准

第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基本评选条件

- (一) 在籍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 (二)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遵守校规校纪；
- (三)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 (四)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各项科技、文化、体育活动，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等级设定和评选比例

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为三个等级，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比例为学生总人数的 13%，其中一等奖学金 2%，奖金 2000 元；二等奖学金 3%，奖金 1500 元；三等奖学金 8%，奖金 1000 元。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标准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在一学年中全面发展、品学兼优且无不及格课程的学生，评比主要参照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及其排名情况进行。其中，获得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的学生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须在班级前 10%，获得优秀学生二、三等奖学金的学生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须在班级前 30%，同时，本年度学习成绩必须在班级排名为前 35%。

第五条 评选时间：每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后进行。

第三章 评选办法及程序

第六条 学校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的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学生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校学生处。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负责、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及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本院学生奖学金的初评、推荐及院内公示、异议调查等事宜。各班成立评选工作小组，负责本班级评选工作，由辅导员、班主任、班委会委员、团支部委员及学生代表组成。

第七条 评选工作程序：各学院组织动员后，各班评选工作小组进行初评，向班级学生公布名单并征求意见后，报学院评选工作评审组；各学院评选工作评审组在对照条件认真评议的基础上提出人选，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登记表》，报校评选工作办公室；校评选工作办公室初审后，提交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八条 奖励办法：公开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评奖学生所填写的《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九条 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无资格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

- （一）触犯国家法律者；
- （二）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 （三）有旷课和考试作弊行为者（含协同作弊）；
- （四）因病（或其他原因）尚处休学期间学生。

第十条 经批准已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同学，如发现评选期间弄虚作假或严重违反校纪行为的，经查证属实，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所发证书和奖金，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登记表

(~ 学年)

学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政治面貌	
学 院		专 业		班 级		担任职务	
学年总平均学习 成绩	分、班级排 名			综合测评成绩		分、班级排 名	
奖学金等级	优秀学生奖学金 等						
主要表现：							
班 级 意 见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院 系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存入学生档案。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